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百利电气有限公司分别向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天津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租部分办公用房。
- 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3 次，共计 23,353.89 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百利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有限公司）拟分别向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液压集团）及天津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资产公司）出租部分办公用房。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鉴于液压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百利资产公司为液压集团控股子公司，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已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以外，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液压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目前，该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为 60.50%。百利资产公司为液压集团控股子公司。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液压集团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地为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 21 号，注册资本为壹亿玖仟零柒拾伍万捌仟贰佰叁拾柒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主要有液压、汽动元件制造；机床设备、铸件的制造；机械工艺设计及咨询服务等。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液压集团 100%股权。

液压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 214,541.84 万元，净资产 46,811.19 万元；2014 年 1-12 月经审计营业收入 93,068.32 万元，净利润 6,171.43 万元。

2、天津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百利资产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2 月 16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西江道 4 号，注册资本为壹仟零伍拾贰万贰仟叁佰元人民币，主要业务有除金融资产外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液压集团持有百利资产公司 55%股权，本公司持有百利资产公司 45%股权。

百利资产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 10,953.65 万元，净资产 6,467.78 万元；2014 年 1-12 月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0，净利润 3,334.75 万元。

（三）关联方与本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本公司与液压集团及其关联方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液压集团及其关联方亦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液压集团租用百利有限公司 1,177 平方米办公用房，租期两年，年租金 100 万元，租金总额为 200 万元人民币。

百利资产公司租用百利有限公司 1,910.8 平方米办公用房，租期两年，年租金 200 万元，租金总额为 400 万元人民币。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所出租的办公用房位于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民和道，津港公路与津淄公路之间，天津外环线以南约 1 公里。该地区交通方便，为生产和经营提供了较好的人与物流的外部条件。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子公司闲置资源利用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并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定价，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六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应参加表决董事五人，实际参加表决五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以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如下独立意见：

1、上述关联交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核程序，关联董事在决议中回避了表决，其审议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子公司闲置资源利用率，定价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利益，对广大股东利益不产生负面影响。

3、赞成董事会六届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决议。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一）2015 年 1 月 1 日至披露日，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3,705.59 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1、董事会五届三十二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同意公司 2014 年度向液压集团借款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2014 年度公司实际向液压集团借款 19,648.30 万元。(详见公司公告: 2014-038、2015-003)

2、董事会五届三十五次会议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市百利开关设备有限公司将部分应收账款债权以折让后的价格 1,734.39 万元转让给液压集团。(详见公司公告: 2015-005、2015-016)

3、董事会六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受让液压集团持有的北京英纳超导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交易价格为 1,971.20 万元。(详见公司公告: 2015-034、2015-050)

八、上网公告附件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